

网球反腐败计划

2026 版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文版节选摘录翻译

用户须知

- 本文件提供 2026 版网球反腐败计划（以下简称“TACP”）的部分节选翻译，从英文翻译到中文，帮助受规限人士理解受 TACP 管辖的关键责任。
- 采用原始章节编号，部分章节省略。
- 本文件仅用作教育培训，受规限人士必须知晓并始终遵守**全部** TACP 规则。
- 本文档仅作参考，以完整英文版 TACP 为准，可查询 ITIA 网站：<https://www.itia.tennis/>。

D. 腐败罪行和举报义务

就本计划的所有目的而言，触犯本计划第 D、E 或 F 条中规定的过错或其他违反本计划条款的任何行为，均构成腐败罪行。

D.1. 腐败罪行

D.1.a. 受规限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任何赛事或任何其他网球比赛的结果或任何其他方面进行押注。

D.1.b. 受规限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促进、鼓励和/或推销网球博彩（“促进行为”）。¹

锦标赛支持人员不以个人身份而仅以协助和/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规则允许的赛事下的商业协议而采取的行动不属于促进行为。

D.1.c. 受规限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提出、提供、出借、转让、寻求或获得赛事资质（包括资质文件）：

D.1.c.i 以促进犯下腐败罪行为目的；或

D.1.c.ii. 导致直接或间接犯下腐败罪行，无论是否提出或讨论任何金钱、利益或对价。

D.1.d. 受规限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任何赛事结果或任何其他方面进行谋划。

D.1.e. 受规限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促使运动员在任何赛事中不尽其最大努力。

¹例如，促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受规限人士的网站或社交媒体上实时展示网球赛事的投注赔率；为网球博彩出版物或网站参与访问、播客或撰写文章；出席或参与网球博彩品牌的任何推销、代言和/或商业广告；通过在受规限人士的社交媒体上发帖文，为网球博彩公司进行大众宣传；以及穿着包括网球博彩品牌的服装。

如果受规限人士对是否违反本第 D.1.b 条有任何不确定，他们应向 ITIA 寻求协助。受规限人士有责任确保 (i) 受规限人士在从事任何行为或签订任何协议时遵守第 D.1.b 条，以及 (ii) 受规限人士监控与受规限人士有商业关系的任何实体的活动，并且如果此类实体的活动发生任何变化导致受规限人士违反本第 D.1.b 条（以及任何后续条款），受规限人士能够立即终止安排。ITIA 可以要求规则委员会审查任何提议的活动，并向受规限人士发出裁定，决定提议的活动是否违反了本第 D.1.b 条。如果受规限人士的行为违反了规则委员会的裁定，则受规限人士违反了本第 D.1.b 条。



- D.1.f.** 受规限人士不得在任何赛事中不尽其最大努力和/或在任何赛事中负面影响其他运动员尽其最大努力，而直接或间接地获得任何金钱、利益或对价。
- D.1.g.** 受规限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受规限人士提出或提供任何金钱、利益或对价，意图负面影响运动员在任何赛事中尽其最大努力。
- D.1.h.** 受规限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内部信息 (i) 以换取任何金钱、利益或对价；或 (ii) 当受规限人士知道或应该合理地知道内部信息可能会被用于博彩目的，并且似乎已被如此使用，无论受规限人士是否为此目的而提供了该内容，或是否获得或寻求任何利益作为提供内部信息的回报。
- D.1.i.** 受规限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其他受规限人士提出或提供任何金钱、利益或对价，以获取任何内部信息。
- D.1.j.** 受规限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向锦标赛支持人员提出或提供任何金钱、利益或对价，以换取与锦标赛有关的信息或利益。
- D.1.k.** 受规限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间接提出、支付或接受任何金钱、利益或对价，以获取赛事的外卡参赛资格。²
- D.1.l.** 受规限人士不得以实施或企图实施任何腐败罪行和/或兴奋剂违规为目的，在任何赛事中利用或声明任何注册或许可，以允许或意图允许他人进入在正常情况下不得进入的区域。这包括例如但不限于，向他人出借资质证书和/或虚假证明某人是受规限人士的教练，以获取某人进入“仅限运动员”区域的资格。
- D.1.m.** 受规限人士不得：
- D.1.m.i** 以任何原因故意延迟或操纵任何赛事中的得分或得分数据输入；或
 - D.1.m.ii** 从任何赛事中接或间接提出、提供或接受任何金钱、利益、或对价以延迟或操纵任何赛事得分或得分数据。
- D.1.n.** 受规限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企图、同意或合谋犯下任何腐败罪行。

² 受规限人士采取的行为并非为个人经济利益，而完全依据相关管理机构规则所允许的赛事商业协议，则不受第 D.1.k 条禁止。



D.1.o. 受规限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教唆、促使或煽动其他人犯下、企图、同意或合谋犯下任何腐败罪行。

D.1.p. 未经相关监管机构或赛事同意，受规限人士不得以网球博彩为目的，传输或散布赛事任何方面的同步实时结果。（即“违规外发信息”）

D.1.q. 受规限人士，无论是个人还是通过其他安排或法律实体，不得代言、受雇于、被赞助和/或以其他方式由网球博彩运营商聘用。

D.1.r. 受规限人士不得以专业或体育相关的身份与以下任何相关人员来往：

D.1.r.i. 正在本计划的任何无资格或临时停赛期内；或者

D.1.r.ii 已被定罪或在刑事、纪律或专业程序中被发现参与了如果本计划适用于该人将构成腐败罪行的行为。该人取消资格状态的时间为从刑事、专业或纪律处分决定起两年，或实施刑事、纪律或专业制裁的时期（以较长者为准）；或者

D.1.r.iii 充当第 D.1.r.i 或 D.1.r.ii 条中描述的个人的掩护或中间人。

为了证明违反第 D.1.r 条，ITIA 必须证明受规限人士知道相关人员的取消资格状态。

如果受规限人士证明：

D.1.r.iv 他们与第 D.1.r.i 或 D.1.r.ii 条中描述的相关人员的关联不具有专业或与运动相关的身份；或者

D.1.r.v. 这种关联是无法合理避免的；

这将对受规限人士违反第 D.1.r 条的指控的完整辩护。

D.2. 举报义务

D.2.a. 运动员

D.2.a.i. 如果任何人与运动员接触，要求运动员 (i) 影响任何赛事的结果或任何其他方面，或 (ii) 提供内部信息，即使没有提出或讨论金钱、利益或对价，运动员也有义务尽快向 ITIA 报告该事件。



- D.2.a.ii.** 如果运动员知道或怀疑其他受规限人士或其他个人已犯了腐败罪行，运动员则有义务尽快向 ITIA 举报此类知情或怀疑情况。
- D.2.a.iii.** 如果运动员知道或怀疑任何受规限人士参与了下文第 D.2.b 条中所述的事件，运动员有义务尽快向 ITIA 报告这种知情或怀疑情况。
- D.2.a.iv.** 运动员不得劝阻或阻止任何其他受规限人士遵守第 D.2 条中的任何举报义务。
- D.2.a.v.** 即使运动员已经报告了先前的知情或怀疑情况，运动员仍然有持续义务报告关于腐败罪行的新的知情或怀疑情况。

D.2.b.相关人员 and 锦标赛支持人员

- D.2.b.i.** 如果任何人与相关人员或锦标赛支持人员接触，要求相关人员或锦标赛支持人员 (i) 影响或企图影响任何赛事的结果或任何方面，或 (ii) 提供内部信息，即使没有提出或讨论金钱、利益或对价，相关人员或锦标赛支持人员也有义务尽快向 ITIA 报告该事件。
- D.2.b.ii.** 如果相关人员或锦标赛支持人员知道或怀疑其他受规限人士或其他个人已犯了腐败罪行，相关人员或锦标赛支持人员则有义务尽快向 ITIA 举报此类知情或怀疑情况。
- D.2.b.iii.** 相关人员或锦标赛支持人员不得劝阻或阻止任何其他受规限人士遵守第 D.2 条中的任何举报义务。

D.2.c. 为免生疑，就本计划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受规限人士未能遵守 (i) 第 D. 条规定的举报义务和/或 (ii) 第 F.2. 条规定的合作义务，均构成腐败罪行。

E. 其他事项

- E.1.** 如果运动员 (i) 知道腐败罪行，并且没有按照上文第 D.2. 条规定的举报义务报告此类知情，或 (ii) 协助进行腐败罪行，则该运动员须对任何受规限人士犯下的任何腐败罪行负责。在这种情况下，AHO 有权对该运动员实施制裁，其制裁程度与触犯了腐败罪行的运动员一样。
- E.2.** 作出提议或教唆就足够构成犯下腐败罪行，无论是否实际支付或收到任何金钱、利益或对价。

- E.3.** 运动员在赛事期间缺乏努力或表现不佳的证据可能会被提出，以支持有关受规限人士犯下腐败罪行的指控，但是缺少此类证据并不排除受规限人士会因腐败犯罪而受到制裁。
- E.4.** 如果被指控犯有腐败罪行的人 (i) 立即向 ITIA 举报这种行为，并 (ii) 证明此行为是诚实和合理地相信其自身或其家庭成员的生命或安全遭受严重威胁的结果，则可以对腐败罪行指控进行有效的辩护。
- E.5** 根据本计划确定腐败罪行，不需要 (i) 证明本计划第 A 条中所阐述的目的；(ii) 证明其腐败动机、赌博或交换条件；或 (iii) 识别与腐败罪行有关的赛事。

F. 调查与程序

F.2. 调查

- F.2.b.** 所有受规限人士必须充分配合 ITIA 的调查，包括在听证会中作证（如被要求）。即使授权法律顾问作为代表，受规限人士依然有个人责任确保充分配合调查。如果受规限人士的法律顾问对 ITIA 的调查作出干预，则该受规限人士将被视为不合作。受规限人士未能遵守任何索求、未能保留与任何腐败罪行有关的证据，或没有完全配合 ITIA 进行的调查，如果事件被转交 AHO 审理，受规限人士的此等做法可能会对其造成不利的事实推断。
- F.2.c.** 当受规限人士意识到其有与腐败罪行有关的证据时，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只要不迟于受规限人士收到 ITIA 要求进行初次面谈的请求，或者以其他方式得知涉及受规限人士的 ITIA 调查时，该受规限人士须 (i) 保存且不得篡改、破坏、禁用、损坏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证据（包括第 F.2.d.(i) 条中所述的个人设备）或与腐败罪行有关的其他信息，以及 (ii) 不得教唆、协助或劝告其他人不保存、篡改、损坏、禁用、破坏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与腐败罪行有关的证据或其他信息。
- F.2.d.** 在不影响第 F.2.b 条规定的一般性配合义务的前提下，如果 ITIA 有合理理由怀疑受规限人士可能干犯了贪腐罪行，并且必需取得以下来源协助进行调查，则可索求任何受规限人士提供有关该指控腐败罪行的任何物品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 个人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和/或笔记本电脑），以便 ITIA 可以从这些设备拷贝和/或下载数据和/或其他与腐败罪行有关的信息；(ii) 受规限人士的任何社交媒体帐户和通过云端服务存取的数据，(iii) 与指控的腐败罪行有关的纸质或电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分项电话账单、电话短信和 WhatsApp 讯息收发的内容文本、银行对账单、加密货币钱包、任何汇款服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记录、互联网服务记录）、计算机、平板电脑、硬盘驱动器和其他电子信息的存储设备；以及 (iv) 就有关该指控腐败罪行的事实和情况而作出的书面供



词。受规限人士须立即（在可行情况下）或在 ITIA 提出的其他限期前，提供有关物品或信息。有关储存了庞大数据量的个人设备，受规限人士理解并同意 ITIA 可能耗时数小时才能完成检查和信息提取的程序，提取的时间（不论长短）不得作为拒绝立即执行的依据。提供给 ITIA 的任何信息均仅用于 ITIA 依据第 F.2.d 条和第 F.2.f 条规定的对腐败罪行的调查和检控；及（ii）予以保密，除：（a）为推进腐败罪行的检控而有必要披露此类信息；或（b）该类信息可用作证据证明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或任何刑事、监管、行政、体育和/或专业机关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提请调查或检控。此种情况下，ITIA 可向相关部门报告和/或披露必要信息，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自行开展调查和/或检控。